

中国反腐败与 执政党的建设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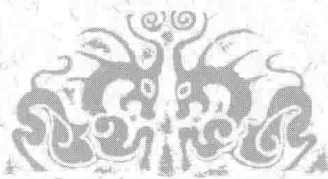
徐玉生 徐葭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反腐败与 执政党的建设研究

徐玉生 徐葭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反腐败与执政党建设研究 / 徐玉生, 徐蒨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7-5161-9820-9

I. ①中… II. ①徐…②徐… III. ①反腐倡廉—研究—中国
②中国共产党—执政—党的建设—研究 IV. ①D630.9②D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5369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25
插 页 2
字 数 281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基金项目】

本书获得以下基金项目的资助：2013年度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建构立体形式反腐败体系研究”（2013JZD013）；2015年度中共中央宣传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问题研究”（2015MZD060）；201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共产党党员队伍的适度规模研究”（2012DJB047）；江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保持中国共产党的纯洁性及其对策研究”（JUSRPI505ZD）；江苏省教育厅2016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民族性研究”（2016SJD710010）；2016年江南大学自主科研计划青年基金项目“中国特色法律体系的中国特色研究”（JUSRPI1609）。

序

《中国反腐败与执政党建设研究》一书是江南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江大廉政中心）主要成员近十年来，特别是近几年来，开展廉政研究所取得最新成果的凝炼。这些成果主要涵盖两大领域，一是中国的反腐败，一是执政党的建设。当然，也可以合并为一个领域，即执政党建设——反腐败属于执政党建设中的一个重要的现实主题。该书对公开发表的成果进行了系统的梳理，根据各项成果研究问题的不同，共形成5个部分，也就是全书的5个章节。纵观全书的主体内容和重要贡献，应当说是新时期中国反腐败和执政党建设领域的重要理论成果，将在丰富中国反腐败理论和党建理论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

本书所收录的研究成果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研究问题的广泛性。在反腐败研究领域，既有治理体系、反腐败战略这样的宏观选题，更多的则是权力监督、反腐败制度、财产公开制度、高薪养廉、腐败与经济增长、腐败与技术创新、廉洁文化等中观或微观的问题。在党建研究领域，则几乎囊括了所有前沿问题，包括作风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纪法衔接、“四种形态”、执政能力、政治生态等。

二是，研究思路的开放性。这个特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包括选题的独到和研究思路的灵活。例如，在选题方面，首度将公务员薪酬、腐败与经济增长三者关联起来进行研究。无论研究的结论如何，这种尝试都是值得赞赏的。或许是江大廉政中心主要依托江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的缘故，其团队成员在党建研究领域显得更加得心应手，提出了不少新的概念，例如，党的集约化建设、执政能力的新思路等。

三是，研究方法的多样性。在本书所涵盖的各项研究成果中，使用了多种研究方法。实证研究方法构思独特，规范研究方法中更是具有多学科

的特点，不仅采用了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还包括很多数理学科的研究方法。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在研究中大量使用了数理概念、符号、工具、方法以及模型。此外，还频繁使用了概念框架结构模型对相关概念及其逻辑关系进行阐述，给人耳目一新之感。例如，党纪和国法关系的集合模型关系图、权力主体与监督主体的博弈关系图、CSO 立体式反腐败体系图、纪法协同管党治党框架图等。

无论是在廉政领域还是在党建领域，尽管很多问题的研究依然具有挑战性和复杂性，可是，江大廉政中心成员在研究上的诸多创新尝试，都将给廉政学会（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廉政建设与治理研究专业委员会）同仁产生极大的激发效应，激励大家进行更多的研究尝试。这是极其有益的。

本书最集中的贡献应该是对中国特色反腐倡廉实践的特色的探究和揭示上。体现在反腐倡廉方面，中国特色的实质到底是什么？迄今为止相关的研究成果并不多，而且众说纷纭。作者提纲挈领地对中国特色反腐败实践的理论特色、功能特色、机制特色进行了初步的揭示。窃以为，这正是江大廉政中心同仁们孜孜以求的大问题，期盼他们能继续对这个大问题进行探究，尽快给出更加丰富和权威的回答。

鉴于廉政研究以及党建研究的复杂性和困难性等特点，特别是一些开创性的研究，通常都难以一下子形成可靠的结论。因此，本书中的一些基本概念，例如政治生态、执政能力、党的集约化建设等，仍有待在未来的研究中继续予以清晰化和严谨化；一些概念框架结构模型在概念的严谨性以及框架的逻辑性上也都有待进一步打磨和完善；几个重要的实证研究也都有待江大廉政中心以及其他诸位同仁获取更为丰富的数据，从更多的维度测量模型中的变量，予以反复的验证以及更加广泛和深入的理论解释。

江大廉政中心在短短几年时间内就打造出了一支高水平的研究团队，形成了自己的研究特色，开发了自己的学术会议品牌——中国廉政与治理“太湖论坛”，在多家核心刊物上发表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完成了多个项目的研究，并成功申请到国家级重大项目，此外也在廉政政策咨询和大学生廉洁教育方面做出了不菲的成绩。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管理总会廉政分会会长

2016年10月



前 言

一 引言

进入 21 世纪，中国共产党执政面临的“四大考验”日益严峻，存在的“四大危险”更加凸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十八届六中全会就全面从严治党进行了专题研究，指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六中全会是在建党 95 周年、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的历史节点，在全面深化改革、决胜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继往开来的重要会议。会议强调，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主要内容的党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必须毫不动摇地加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十二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十三大正式确立的基本路线的重要内容，30 年来凝聚了党心、民心，推动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辉煌成就。当下，中国已经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综合国力显著增强，民族的脊梁终于伟岸挺拔。

然而，长期以来党建工作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尽管早在 1989 年邓小平同志就强调“常委会的同志要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这个党该抓了，不抓不行了”^①。但“说起来重要，做起来不重要”的“党不管党”现象的存在，使得党的自身建设沉疴堆积，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14 页。

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① 如果这些问题再得不到及时解决，党的战斗力、凝聚力将大大下降，甚至重蹈苏共覆辙。特别在当前，“容易的、皆大欢喜的改革已经完成了，好吃的肉都吃掉了，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社会问题复杂多样，各种矛盾相互叠加，改革开放的成果被少数人享有，大多数人民群众获得感被削弱^②，党的执政基础将受到严重威胁。

因此，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工作丝毫不可动摇，但管党治党这个第一责任也是不容懈怠，彻底扭转长期以来各级党委“热衷于经济建设，对管党治党心不在焉”的状况已是刻不容缓。各级党委务必要拿出抓经济工作的劲头管党治党，党委书记要切实肩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担子。只有把“党的建设”做扎实、做好，才能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始终成为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从而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更好地围绕“经济建设”的中心工作，“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而且，“人”是生产力的第一要素，目前我党拥有 8800 多万党员、430 多万个党组织，公务员队伍中党员比例超过 80%，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党员比例超过 95%，如果这些党员都能严格按照党章要求自己，这些党组织都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在各行各业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和战斗堡垒作用，“经济建设”就能如虎添翼、再创辉煌。因此，在新的历史时期正确理解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必须以改革创新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经济建设和管党治党“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

^① 习近平：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http://www.china.com.cn>

^② 中国目前的收入和财产不平等状况正在日趋严重。顶端 1% 的家庭占有全国约三分之一的财产，底端 25% 的家庭拥有的财产总量仅在 1% 左右。参见：李建新、任强、吴琼、孔涛：《中国民生发展报告 2015》，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责任”落到实处。

二 研究形成的一些主要观点

全面从严治党，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有一系列重大问题亟待研究。本书是作者长期致力于中国反腐败与执政党建设研究的成果荟萃，特别在获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和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立项后形成的思想观点集成，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具有十分紧密的契合。故，汇编成册以抛砖引玉，作为探讨交流全面从严治党的研究借鉴或批判对象，若能对推动反腐败和执政党建设的深入研究尽微薄之力，足慰平生矣！在研究中形成的一些基本观点有：

(1) 解析反腐败理论困境，提出“正人治权”的反腐败理论。

综合运用管理学、经济学和政治学等多学科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发现当前在反腐败的实践中存在“控权失灵”的现象，究其根源是目前反腐败理论存在盲区，忽视了权力制约和监督的“内部人陷阱”。故而提出“正人治权”的新范式，以“人”为中心重构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实现“管权管人管事”，挤压腐败空间，挤出腐败收益，从而实现对权力的有效监督。

(2) 创建 CSO 立体反腐体系，提出标本兼治治理腐败的路径。

运用系统思维，打破单向度反腐的传统路径，以有效、有限为原则抓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关键因素，以文化（C）、制度（S）、组织机构（O）等三个维度的两两协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和不想腐的保障机制。制度是反腐败的根本之策，文化是用人性“善”的精神与理性的价值判断作为制度的“补丁”，反腐败组织机构则监督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纠正其可能出现的偏差，因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提出应充分发挥廉政文化、廉洁制度和反腐败组织机构的各自功能协同反腐，标本兼治。

(3) 关注政治生态（执政生态），提出优化和重构政治生态的对策。

“政治生态”是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对我党自身建设提出的高度概括，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新概念、新发展，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重构政治生态的工作艰巨繁重”。学界对政治生态研究较

早的如王邦佐、王沪宁等，20世纪90年代有所涉及，但总体来说十八大之前关注者寥寥。作者较早地对执政生态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健康的执政生态是执政党稳固执政的前提和保证；反之，执政生态不健康，执政政党必遭殃。如果将执政生态作为狭义的政治生态，那么，健全执政生态的免疫机制和服务功能、强化执政生态的健康因子、走“资源节约型”道路等就是优化政治生态的必然举措。党在延安时期，政治生态建设卓有成效，其经验是：狠抓党内生态系统建设确保“党风正”，建设和谐政党生态确保“政风清”，营造社会生态文明确保“社风纯”。

(4) 建立党建集约化理论，提出党员队伍要保持适度规模。

中国共产党始终注重自身建设，建设内容也不断丰富和发展，党员队伍的规模也不断扩大。但政党的生命力与其规模并不是线性正相关的关系，放眼世界政党兴衰成败的经验教训，可以看到政党规模对政党生命力的影响实际上呈抛物线形，其机理在于“边际生产力递减”和“短板效应”。基于当下新的历史时期的世情、国情、党情和民情的新变化、新特点，党的建设必须走集约化道路，即利用较少的执政资源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和谐、人民幸福。党建集约化要以提升党的执政能力为主线，以加强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为路径，保持党员队伍的适度规模，以“危机意识”从严治党，以“零容忍”加强和创新监督机制，坚决清除不合格党员，始终保持党的纯洁性和肌体健康。

(5) 提出将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相融合的思想。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单位社会”的解体，传统的“单位制党建”已不能适应新时代的要求，同时，基层党组织建设与社会治理的耦合互动日益增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与社会治理耦合互动是时代的要求。其现实表征为：在工作内容、工作主体和工作方式等方面具有关联性，在目标、对象和抓手等方面具有一致性。切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与社会治理的耦合互动，使两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需要从强化党对社会治理的领导、以区域化党建创新基层党组织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的方式、方法，以及移植社会治理技术于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多管齐下、综合推进。立足于大量的实证调研，提出基层党组织必须把治理腐败和加强党的建设摆在与经济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党组织作为社会治理的领导者，应着眼于“社会人”，把区域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党员组织起来，协

调沟通区域内的各类社会单元，从而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与社会治理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三 本书的主要内容

全书主要内容分为五章。

第一章“健全腐败治理体系”，主要包括中国特色的反腐败、十八大后中国反腐败思想创新、内部人陷阱、控权失灵、反腐败制度创新、廉政治理等六方面内容。

面临严峻的反腐败斗争形势，党的十八大指出要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目前对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的实践及其经验总结的研究不乏真知灼见，但总体来说对中国特色的提炼还不够。实际上，除了运用了对世界各国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措施和机制，例如，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等，中国的反腐败实践也逐渐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反腐败理论、功能和机制。目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已成为党和国家常抓不懈的常态化任务，经过十八大以来的持续努力，“不敢腐”初见成效。从“不敢”迈向“不能”“不想”，任重道远。廉政治理创新应坚持“标本兼治，重心转换”，不定指标、上不封顶，凡腐必反、除恶务尽，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依据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深刻分析，针对反腐败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在实践中，从省部级贪官的落马，到网络反腐的接力，反腐既有新动作，也有新成效，集中体现出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深刻思考，对人民利益至上的价值追求，以及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不断推进中国反腐败思想的创新。例如，把反腐败斗争提高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坚决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把党的作风建设作为反腐败的着力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常抓不懈，反腐败关键是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大力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以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法治思维推进反腐败制度创新，应当厘清“制度性腐败”，明晰依

依法治国背景下反腐败制度创新的前提、目的、路径，以及依法反腐治腐的基本问题。反腐败制度创新就是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这里的“制度”不仅仅是各项规章制度，也是各种法律制度、道德规范和反腐败组织架构等各方面对权力运行和监督进行制约和监督的广义制度的总称。实现反腐败制度创新目标的路径应是以文化（culture）、制度（system）和组织（organization）三个维度合围形成的“笼子”，即建构立体式反腐败“CSO体系”。进一步推进反腐败斗争法治化、反腐败制度创新常态化，在法治轨道下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目前要着力解决三个方面的问题，即制定反腐败法规典籍、引入辩诉交易制度、建立健全“阳光法案”。

反腐败的核心是防治权力滥用，但目前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理论并未注意到“控权失灵”，而有效应对“控权失灵”则是防治权力滥用的前提和保证。应对“控权失灵”，必须创新控权理念，采取新的控权模式——“管权管事管人”多元协同管制。既要权力运行加以制约和监督，也要对权力主体的行为规范加以控制，从以权力为重心走向“人”“权”并重，一方面通过“控权”挤压腐败空间；另一方面通过“正人”挤出腐败收益，从源头上防止权力滥用，可以把这种模式称为权力制约和监督的“正人控权”模式。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提出，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要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国内虽也不乏设计精妙的监督措施，如技术反腐、监督休假等，但腐败始终是无法清除。究其原因，传统的直接控权模式下由于内部人控制而产生的内部人陷阱是其重要原因。因此，本书对破解“内部人陷阱”、实现对权力的有效监督提出两个路径：一是转变监督的目标，从对权力的直接监督转变为通过权力主体对权力实行间接监督；二是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代理人的效用函数与委托人的趋同，从而实现委托人的期望效用最大化。

第二章“坚持标本兼治反腐败”，从标本兼治反腐败战略及理路、犯罪成本与高薪养廉、腐败与经济增长、腐败与技术创新、传统文化与廉政

自律、财产公开制度六方面展开。

反腐倡廉建设是标本兼治的系统工程。标本兼治、治标与治本协同推进已成为廉政建设的新常态。结合当下对政治生态的重构，标本兼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要把握警惕认知变异、谨防“制度陷阱”、坚持纪法协同这三大保健因素。针对标本兼治反腐败的当前节点，可将正确引导社会公众认知、建构立体“笼子”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的运行、健全党规党纪和反腐败法律体系等，作为有效治理腐败的理路。中国传统文化在我国腐败治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例如，儒家理论对人之生命本质的认识及其成就路径和方法于廉政自律具有启示意义。儒家学说极为强调从政者良好的道德行为素养（身正、身修）对天下治理的根本性和基础性作用。廉政建设依靠制度的完善，离不开他律，但更要靠个体对于道德精神落实的廉政自律。

就薪金收入与腐败犯罪关系问题的实证分析和法理分析来看，高薪养廉的确具有一定合理性，但其局限性也是明显的，单一的高薪养廉在我国并不可取。因此，在确保公职人员具有较高薪金收入的同时，应综合发挥社会道德、法治、社会监督等各方面的作用，全面提升腐败犯罪的总成本，有效防范腐败犯罪的发生。通过 SVAR 模型实证分析其动态影响机制发现：腐败阻碍了我国的经济增长、公务员薪酬通过作用于腐败进而对经济增长具有负面影响、公务员薪酬对经济增长的净效应为正。

本书采用 DEA - Malmquist 指数对我国高技术产业技术创新效率进行测度，提出三个命题：腐败加剧通过提高热衷于非生产性寻租活动企业的份额，从而使社会技术创新效率水平下降；考虑腐败因素后，政府 R&D 投入对社会技术创新效率水平的影响包括规模效应和结构效应，其中规模效应为负，而结构效应为正，最终的结果取决于两种效应的净效应；政府 R&D 投入对腐败与技术创新效率的关系具有调节效应，一般情况下该效应为正，即政府 R&D 投入增加弱化了腐败对技术创新效率的不利影响。提出如下政策建议：加强政府科技资金管理的监控，严防科技领域滋生腐败；提高政府科技资金配置的科学性，克服决策中的主观性和随意性；强化政府科技资金绩效管理，推进第三方评价咨询制度；发挥“市场决定”力量，探索政府科技资金资本化运作模式。

基于 2014 年的广泛调研和研究，提出在我国推行领导干部家庭财产

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开制度条件基本成熟，但存在理想主义、悲观主义、激进主义、关门主义等思想认识上的错误倾向，抓住机遇，克服错误，择机推出国家层面的试点正当时，应尽快建立我国的“阳光法案”。针对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难题，人们应对腐败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不能过于理想主义，但更不能过于悲观主义。应该从反腐败的实际斗争过程中学习和积累反腐败的经验，既反对速胜论，又要远离速朽说。2016年召开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明确规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主动接受监督”，标志着“阳光法案”在中国破土而出，是建立健全中国特色“阳光法案”的里程碑。

第三章“创新党的自身建设”，主要包括党的集约化建设、基层党建与社会治理的耦合、新时期党的作风建设、纪法协同管党治党、运用“四种形态”全面从严治党五方面内容。

纵观人类社会生产史，是一部从广种薄收的粗放经营到精耕细作的集约经营的发展史。回顾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历程，也完成了从粗放式增长向集约化增长的飞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在21世纪能够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保证我们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和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的领导核心。把我党建设成能胜任新的历史任务，并能长期执政、领导中国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政党，必然要求我党推进集约化建设。党的集约化建设以提高执政效率为中心，以先进性建设为路径。

基层党组织建设与社会治理之间具有高度关联性和互动性。当前，在治理空间区域化、治理主体多元化、治理关系复杂化的背景下，如何基于基层党组织建设与社会治理之间的耦合互动，构建全覆盖、开放性、资源整合功能强的区域化党建，重构社会基层治理体系、领导体制、运行机制，实现区域主体合作共治，是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社会治理共同面临的重要课题。切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与社会治理的耦合互动，使两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需要从强化党对社会治理的领导、以区域化党建创新基层党组织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的方式、方法以及移植社会治理技术于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多管齐下、综合推进。

党的作风建设关系人心向背、关乎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地位。党的十八大以来，虽然中央集中力量狠抓作风问题，强力推动“刀口向内”的自我革新，党的作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客观而言，仍有少数党员干部放松世界观改造，理想信念动摇，革命意志衰退，经受不住权力、金钱、美色的考验，作风建设在一定程度上还处于刚性的“治标”而非“治本”阶段，滋生“四风”等顽疾的病灶远未根除，呈现出顽固性、变异性 and 反复性，规约党员干部作风的伦理规范体系和制度规约体系尚不健全等使得党的作风建设仍然面临巨大压力。对此困境的破解理路应是拧紧思想“总开关”，筑牢作风建设的内在动力机制；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优化作风建设的群众工作机制；推进制度化建设，筑牢作风建设的操作机制；践行“三严三实”，筑牢作风建设的实践机制。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巩固反腐败斗争成果，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的任务。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也提出，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背景下创新管党治党的机制，就是要综合运用党纪国法协同管党治党。纪法协同管党治党的条件就是党纪和国法的“作用力方向”一致，即对全面从严治党、重构政治生态目标的作用是一致的；机理是党纪国法对于管党治党的功能衔接、执纪主体和执法主体在党的领导下目标一致、反腐败协调小组能够消弭纪法协同可能存在的背向因子；路径则在于各级党委主体责任落地生根，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聚焦主业，坚决维护纪律刚性和法律尊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炼体补“钙”。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战略考量，也是纪法协同管党治党的精准标尺。

第四章“提升党的科学执政能力”，主要包括科学执政释义、执政能力建设、科学政绩观、执政生态、执政生态优化五方面的内容。

执政，简单地说就是执掌政权以管理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科学执政就是要在一定的执政资源条件下，实现执政绩效的最大化。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解决在稀缺的执政资源约束条件下，进行科学的选择，提高执政

资源的使用效率，节约执政成本，增加执政绩效。

执政能力建设是党执政后的一项根本任务。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有效途径在于解决三大问题。一是有效增加执政资源的供给。着眼于发展先进生产力，推进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开发党执政的经济资源；着眼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围绕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推进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开发党执政的政治资源；着眼于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进党的自身建设，开发党执政的社会资源；着眼于发展先进文化，推进文化建设和文化体制改革，开发党执政的思想文化资源。二是充分降低执政成本的耗费，正确认识和把握执政规律，按照执政规律的要求执政；深化执政方式的改革，确立科学、有效的执政方式；加强执政资源的合法性建设，发挥合法性对资源利用的乘数效应；提高领导决策的科学性，实现执政活动的科学化；构建合理的组织结构和执政体系，保证畅通有效的行政通道。三是实现执政效率最大化，即在一定的执政资源耗费下，取得最大的执政绩效。

随着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深化，执政环境、执政成本、执政资源、执政合法性、执政绩效等不同学科交叉融合而成的概念也不断生成并被普遍接受和应用。实际上，厘清执政生态的科学内涵，并在执政生态视阈下研究执政规律，对探寻强固中国共产党执政地位的路径，从而实现长期执政具有重大意义。优化执政生态，保持执政生态的健康状态，是巩固执政地位的前提条件和必然要求。从执政主体来看，建设健康的执政生态就是要建设学习型政党，走集约化党建的道路；从执政客体来看，就是要充分尊重其利益的多元性，建立起合理、畅通的利益诉求渠道，并建立共同的核心价值观；从执政生态系统来看，就是要建立生态系统的反馈机制，健全其平衡和免疫功能。

长期以来，我们深知执政党执政地位的取得不是一劳永逸的，黄炎培曾经用“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警示即将执政的中国共产党。总结各国执政党丧失执政地位的惨痛教训，在生态学视角下，执政生命的终结正是其执政生态不断恶化的结果。因此，通过评估找出执政生态中的“病毒”，对症下药地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治理，产生抗体增强免疫力，健全执政生态的功能，是执政党具有旺盛的执政生命力，从而实现长期执政的前提和保障。健康的执政生态是执政党稳固执政的前提和保证。因此，

只有不断清理执政生态的“病毒”、消除执政生态的“亚健康”症状，也就是进一步优化执政生态，才能巩固执政地位。其路径有：加强多样性建设，强固稳定性；弘扬主旋律，强化执政生态的健康因子；走“资源节约型”道路，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强自身建设，建设学习型政党，树立科学的政绩观。科学的政绩观必须以群众认同度为标准，按照群众认同的方向规范执政力矢量的方向，是在执政实践中充分体现我党“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这一执政宗旨的必然。

第五章“重构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主要内容包括习近平政治生态思想、政党生态、延安时期政治生态建设、政治生态的修复、政治生态的重构。

优化政治生态是中国政治走向廉洁清正的历史自觉。党的十八大以来，营造廉洁从政的良好政治生态成为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政治生态问题，并就净化、营造、重构政治生态发表了多次系列重要讲话，彰显了习近平政治生态思想日臻成熟。2016年初的重要讲话，提出了一系列“促进政治生态不断改善”的思想和举措，意蕴深刻，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践行全面从严治党，是习近平政治生态思想的应然要求；塑造执政党的健康肌体，是习近平政治生态思想的当然依归；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良好的执政环境，是习近平政治生态思想的实然目标。

本书认为，习近平政治生态思想的指导意义在于：应致力于补共产党人精神之“钙”、选好用好党的干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制度刚性”等营造“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选人用人特别是“一把手”的任用是政治生态的风向标，如果选对人、用好人则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就会形成；如果选人错误，就会成为政治生态的污染源。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提出，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因此，正确的用人方式，首先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选用“贤”才。“德”是敢于做实事的决心，是勇于承担的责任精神，是严于律己的内在要求也是实现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保证，选人用人都应该注重对“德”的考核。